

200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（修訂）
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（第 250 章）第 5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31 項——

(i) 第 1 欄中，在 "小型恆生指數期貨" 之後加入 "及期權"；

(ii) 第 2 欄中，在 "期貨合約" 之後加入 "或小型恆生指數期權合約"；

(iii) 第 3 欄中——

(A) 廢除 "，及" 而代以頓號；

(B) 在 "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" 之後加入 "，及任何一個系列 1 250 份未平倉小型恆生指數期權合約"；

(b) 在第 39 項的第 1 欄中，廢除 "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" 而代以 "PCCW"；

(c) 在第 41 項的第 1 欄中，廢除 "Holdings" 而代以 "Group"；

(d) 在第 78 項的第 1 欄中，廢除 "Korea Telecom" 而代以 "KT"；

(e) 在第 98 項的第 1 欄中，廢除 "Korea Telecom" 而代以 "KT"；

(f) 加入——

"109.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
司股票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
合約 合約。

110.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
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
合約 合約。

111.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
期貨合約 5 000 份未平倉 1 000 份未平倉
合約，但就現貨 合約，但就現貨
月合約而言，在 月合約而言，在
最後 6 個交易日 最後 6 個交易日
的交易限額是 的持倉限額是
1 000 份未平倉 200 份未平倉
合約 合約。"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2年10月8日

註 釋

本規則對《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規則》（第250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作出修訂，以更新4種現有的期貨合約的名稱，及加入4種新的期貨合約及相關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。